

10

**臥碑** | 明倫堂 清乾隆七年（1868）

順治九年（1652）頒行御製「臥碑」文，用以規範生員的品性與操守；並且刊列於全國各府、州、縣學宮，確實遵守。學宮乃昔日公立學校，與孔子廟並列；生員在此進德修業，儒家精神朝夕感召。

臺灣現存「臥碑」有四件，其中臺灣府儒學敬立「臥碑」於臺南孔子廟明倫堂，如同校規；內有八條，皆修身、立志、敦品、向學等訓勵的文詞規範人臣之道，「臥」字拆作二字，即是「人臣」。



11

**重修臺灣府學明倫堂碑記** | 明倫堂

清乾隆四十五年（1780）

鑑於臺灣府學明倫堂年久失修，乾隆四十五年臺灣府學教授廖五麟乃與臺灣紳士共謀重修事宜。該工程始於同年二月，成於七月，立碑紀其始末，並附所有捐助輸者姓氏與金額。

附記捐資者有「廉生林森捐銀十元（無交）」、「生員張文堯捐銀八元（交四元）」等未履行捐銀的情形，頗為特別。



12, 13

**重脩臺灣府孔子廟學碑記** | 孔廟  
**暨府學全圖碑** | 明倫堂

清乾隆四十二年（1777）

蔣元枢，清代臺灣知名官員，乾隆四十至四十三年（1775～1778）任職臺灣府知府，見孔子廟殿宇頽敗，遂聚資修建；並派人赴蘇州購置祭孔釋典所用禮器與樂器。二年後修竣完工，蔣氏親撰碑記，與董事衆作序，林朝英一同立碑。

另有副碑「臺灣府學全圖」，清晰可見臺灣府學完整的建築組群，如今已消失的夫子祠、土地公祠、宮牆、櫺星門與建築物，皆留下詳實影像；甚至泮池外環拱牆嵌有「思樂泮水」石刻，亦仔細描繪；而大南門以竹林、木柵為城垣結構的情形，更提供當時臺灣府城垣的明確景象。



編號12



編號1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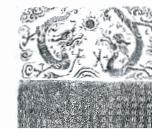
14

**重脩臺灣府學文廟新建明倫堂記碑** | 明倫堂

清康熙四十一年（1702）

本件碑記為臺南孔子廟現存年代最早的重修碑記。康熙三十九年（1700）臺灣廈門兵備道兼理學政王之鴻修建原廟宇，並新建明倫堂、東西兩廡、啟聖祠、櫺星門與碑牆，孔子廟規制更為完備。

此碑記錄建學始末，並附捐俸各文武官員暨府、縣學文武生員姓氏，達百餘人之多。



15

**臺灣府學重修夫子廟並祭器樂器記碑** 清道光十六年（1836）

道光十三年至道光十六年（1833～1836）劉鴻翱任職臺灣兵備道，任內見孔子廟剝落頽壞，乃與臺灣知府熊一森商議重修事宜。該工程始於道光十五年（1821）六月，次年三月竣工，劉鴻翱撰文立碑，紀其始末，即成本件碑記。劉氏並遺古制督造祭器、樂器，由府城仕紳吳尚新等人負責樂器修造，更請樂工教學生佾舞、雅樂，釋奠祭孔更加完備。

16

**重修文廟碑記** 清嘉慶二十三年（1818）

嘉慶二十三年溫溶任職臺灣縣知縣，見臺灣府學文廟腐朽剝落，遂大興土木工程，並立碑詳述重修始末。碑文逐一陳述臺灣府學歷次重修的主事者與時間，卻稱臺灣入滿版圖之前未建孔子廟，且未提及臺灣知府蔣元枢的重修記錄，為疏漏之處。

此外，碑文中可見許多重要官員姓名，冠蓋雲集，景仰聖賢教化。



17

**重修臺灣孔子廟碑** 清康熙五十四年（1715）

康熙五十一年（1712）十二月，臺慶道陳瑣邀請建朱文公專祠後，更重修臺灣孔廟。歷經三年，於康熙五十四年竣工。陳瑣重修工程費用全用自己的養廉銀來支付：此次重修恢復孔子廟原有建築格局，並增禮門、義路、大成坊、名宦祠、鄉賢祠、教官廟宇與藝齊等，孔子廟規制更趨完備，是陳瑣任職臺灣最晚題刻的碑記。

18, 27

**重脩府學碑記暨捐資監督姓氏碑**

清乾隆十六年（1751）

「重脩府學碑記」為巡臺御史楊開鼎所撰重修臺灣府學的始末。該重修工程始於乾隆十四年（1749）十月，至乾隆十六年（1751）三月竣工。工程龐大與廟貌崇隆，使臺南孔子廟具備整齊嚴肅的規模。碑文詳述孔子廟建築群與整體環境，而且鏤刻精美，實為臺南孔子廟建築沿革的珍貴史料。

另有副碑詳列重修臺灣府學及臺灣縣學的捐資者姓氏與金額，以及董事、監工等姓氏。

臺南孔廟

# 一起去找碑

進入孔廟的尋找石碑的故事。



22

**至聖先師石像碑記** | 樂器庫

清道光二十八年（1848）

本件碑記於碑額處刻有「至聖先師像」五字，中間平面線刻孔子佩劍立像；左下方則有兩行小楷跋文，簡述石像的由來。

造像者徐宗幹，江蘇通州人，依其自述，道光元年（1821）任山東省曲阜縣知縣時，獲得孔子像畫本；道光四年（1824）擔任泰安縣知縣時，將聖像摹刻於泰山峰頂；道光十三年（1833）陞任四川省保寧府知府，也在府學摹刻嵌立聖像。道光二十八年（1848）徐宗幹來臺任職臺灣道，同行攜此聖像拓本；並授予門生石耀重刻，以供瞻仰。



23, 28, 29

**重脩府學文廟碑記暨捐題碑記**

清嘉慶八年（1803）

李廉郭紹芳等倡修臺灣府學，而由臺澎兵備道遇旨：臺灣府知府應係紀事立碑，文詞簡略，為其特色。該次重修始於嘉慶六年（1801）十月，成於嘉慶八年（1803）二月。

副碑「重修府學文廟閣捐題碑記」，羅列捐款者姓氏與金額，文中捐題姓氏多閩籍文武舉人、貢生、生員等，其人數之多與金額之大，頗具特色。又，碑額雕刻文人拱手紋飾，為臺灣現存碑碣所僅見者。

副碑「重修府學文廟粵籍捐題碑記」，羅列捐款姓氏與金額。捐題姓氏多粵籍官紳、生員，但金額之小與所立石碑之小，相較於閩籍捐題碑記屬相形見绌，別具特色。又以閩粵籍分別立碑，亦為少見，值得探討。



編號23-重修府學文廟粵籍捐題碑記



編號29-重修府學文廟閩籍捐題碑記

19

19

**重脩文廟碑記** 清乾隆十年（1745）

乾隆八年（1743）七月，並年出任臺灣道，於乾隆十年（1745）重修臺灣府學，而由臺灣府知府褚祿記其始末，並立碑以闡明「移易風俗必先培養人材」的施政道理。

碑文中當代要員羅列其中，尤其清初採行「滿漢分治」的巡臺御史，為研究清代臺灣職官的參考史料。



20

**諭封孔子五代王爵並合祀碑記** | 崇聖祠

清雍正二年（1724）

雍正元年（1723）正月，皇帝諭內閣、禮部討論如何追封孔子五代祖先，並享奉祀；經多次會議，議決原「啟聖祠」更名「崇聖祠」，合祀五代並追封王爵。至同年六月一併頒發全國各地立碑遵行。

本件碑記即雍正二年（1724）三月，由臺灣府知府高峰暨粵籍臺灣縣知縣周鍾峯、鳳山縣知縣蕭寅、諸羅縣知縣魯共同立碑。

諭封孔子五代王爵並合祀碑記一碑額

21

**朱文公祠門額** | 樂器庫

清康熙五十二年（1713）

康熙五十二年二月，臺慶道陳瑣於臺灣府學明倫堂之左側建朱文公祠；祠有正堂安置朱子牌位，兩旁齋金作為學堂，四周繞以圍牆，並建門樓一座，匾額題作「朱文公祠」。

今朱文公祠已不存，唯有此門額傳世。「朱文公祠」門額為陳瑣親筆所書，陳瑣除享有「康熙臺灣第一清官」的美名，亦以詩文、書法著名；本件門額書法端秀麗，實為珍貴史料。



編號18

25

25

**重建府學大成殿記碑** 清康熙五十九年（1720）

本件碑記敘述臺灣府知府王珍捐俸修建臺灣府學大成殿、移建泮池，並於池外環以石垣，形如半月；牆外更作廊門、露路，皆足以壯盛孔子廟的規制。

此次重建工程始於康熙五十七年（1718）十一月，成於次年四月，而於康熙五十九年（1720）由臺灣府、臺灣縣、鳳山縣、諸羅縣等四府、縣學生員與紳士共同立碑，以垂不朽。

26

**重新文廟碑記** 清乾隆五十六年（1791）

為臺灣知府楊廷理重修臺灣府文廟，以本件石碑記其始末，並附贊屬官員、士紳等捐題姓氏與金額。該工程是在林爽文事件之後，所以撰文特別強調忠信化育，以為「萬世師表之所在，王政之所本」。



**5**

### 臺灣府學田知照碑 清康熙五十二年（1713）

陳瑣於康熙四十九年至康熙五十四年（1710～1715）任臺灣廈門兵備道，極力推動「置學田以興教化」的政策。學田為學校經費的來源，學田耕作是將田地租予佃戶，以此收入支付學校各項開銷。

本件知照碑為臺慶道陳瑣所立，詳述道署所有田租計131甲撥歸臺灣府學管理，除年納法定賦稅外，餘租作為孔子廟祭祀費用及生員的生活費，並明確規定學田的管理辦法。

**6**

### 請建朱文公專祠碑 清康熙五十二年（1713）

朱文公，即宋代理學家朱熹。康熙五十一年（1712）二月，皇帝曾推崇朱子「發明聖道，軌於至正；使六經之旨大明，聖學之傳有繼；孔孟以來，為功弘鉅」，議決將朱子牌位自孔子廟東廊移升大成殿十哲之後。

本件碑記即陳瑣呈報福建巡撫等官員的公文，詳述請建朱子專祠始末，而於專祠落成時，立碑紀事。

**7**

### 新建朱文公祠記碑 清康熙五十二年（1713）

康熙五十一年（1712）十二月臺慶道陳瑣呈報福建巡撫等，請求臺灣宜建朱子專祠。祠自同年年底興工，至次年二月落成，陳瑣撰「新建朱文公祠記」詳述始末，並議定祠內香火與師生生活費的供給。

陳瑣在慶道任內新建文昌閣與朱文公祠，文昌閣用公帑，朱文公祠則全由陳瑣捐獻，可見陳瑣對於朱文公祠的重視。亦可見其有意以朱子學正統儒學尊崇文昌信仰的功利色彩，以及科舉制度的功名觀念。

**8**

### 新建文昌閣碑記 清康熙五十二年（1713）

康熙五十二年二月，臺慶道陳瑣建文昌閣於臺灣府學明倫堂之左、朱文公祠之後，同年三月完工，陳瑣撰文闡述建始末並闡述文昌信仰，勉勵學子努力求學，不一味乞靈神明而追求功利。碑文也具體描述登臨文昌閣可環視四周景致，在文昌閣西面所見的洋洋大海正是昔日臺江內海景觀。而今文昌閣在，見證府城西側滄桑田的變化。

**9**

### 高陳二公遺像碑記 清乾隆四十二年（1777）

康熙五十二年（1713）臺慶道陳瑣創建臺灣府學文昌閣，奉祀文昌、魁星。之後增祀前臺慶道高拱乾與陳瑣遺像，至乾隆三十九年（1774）文昌閣因風災受損，几案牌位無一倖存，唯有高、陳二公像免於難，乃由臺灣府知府李紳軾捐金重塑，整齊如昔。

臺灣府學教授黃世祿因恐日久世人不識高、陳二人生平，乃將二人生平簡歷鐫刻立碑，以傳後世，即為本件碑記。但至近代，高、陳二像早已下落不明。

**4**

### 臺南孔子廟三百週年紀念碑記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（1965）

臺南孔子廟昔為臺灣府學所在，創建於明永曆十九年（1665）。至民國五十四年（1965）正逢建廟三百週年紀念，乃請時任臺灣省政府主席黃杰主持釋奠，並倡行禮、樂、射、御、書、數等六藝，而由臺南市長葉廷珪謹撰、書法名家朱汝莘題書立碑，以紀其事。

碑體為清代石碑，故額刻皇清、雙龍紋飾的形制尚存，只是皇清紋飾被磨去。追溯源由，有一說是當年主事者無知，磨平舊碑新刻；也有當年參與其事者辯稱，是用廢置無用的舊材新刻。

**3**

### 重修臺南孔廟碑記暨捐戶芳名碑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（1948）

民國三十六年（1947）臺灣省主席孫道明募款修建，重修臺灣孔子廟，該工程於次年竣工。魏氏撰記以敘始末，即成「重修臺南孔廟碑記」。

另有副碑「臺南孔廟脩建費捐戶芳名」，詳列捐款單位、姓氏與金額，總計舊臺幣23,507,768元，其中臺灣省警備司令部捐款最多，名列首位，頗為特別；民國三十八年（1949）六月十五日，臺灣省政府宣布幣制改革，頒佈「新臺幣發行辦法」，舊臺幣四百圓兌換新臺幣一元，本碑的捐款金額係舊臺幣，為見證臺灣貨幣史的珍貴史料。

**2**

### 臺南孔子廟重修碑記 日治大正七年（1918）

此碑記錄大正六年（1917）七月臺南孔子廟重修的過程，詳述興工、竣工與捐款情形。今日所見臺南孔子廟，多是此次重修後的風貌，大體上仍然維持清代的風格與規制。另于年代三面銅質副碑，合而為四面方柱的紀念碑亭，別具特色。

**1**

### 下馬碑 清康熙二十六年（1687）

漢、滿兩種文字合刻的「下馬碑」立於孔子廟入口，不但表現尊崇至聖先師的意義，同時也是空間區隔與淨空的標示；凡至此碑，即表示將進入聖賢教化的區域。

臺灣現存清代「下馬碑」有四件，其中以「臺南孔子廟下馬碑」的形制及保存狀況最為完整。

